证券代码: 831540 证券简称: 京源环保 主办券商: 金元证券

#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

2019年1月1日

- 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-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: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: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即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的《企业会计 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 7 号)、《企 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 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 (2017) 8 号)、《企 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 9 号),于 2017 年5月2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年修订)》(财 会〔2017〕14号〕(上述准则以下统称"新金融工具准则")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 金融资产转移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 套期会计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9号),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《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 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 (2017) 14 号)(上述准则以下统称"新金融工具准则"),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"新金融工具准则"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,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会计政 策变更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 变更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### (三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的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(二)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公章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